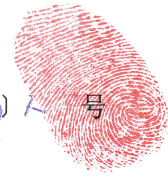


No 20230016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环责改字(2023)第 号



贵阳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520000770599160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中街金基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岩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贵阳开磷股份有限公司开磷公司三期渣台处堆存磷矿石未采取密闭措施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17日